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79號

聲　請　人　黃慕謹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曜辰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羅婉燕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2,040元（聲請人之債權人為3人，連同債務人，合計4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合計為2,040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依聲請人前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記載曾參與前置協商、結案原因為「毀諾」，聲請人並主張係因被詐騙集團騙光存款而毀諾，請聲請人提出報案三聯單、

刑事判決或其他證據。

三、請補正本件聲請理由：請詳實說明債務發生之原因及有何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文件以資釋明。

四、聲請人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之負責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又如曾任負責人，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依聲請人前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記載聲請人曾擔任藝霖企業社負責人，請說明營業情形。

五、財產目錄狀況：

㈠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情形）。

㈡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一併陳報本院。

六、請聲請人陳報聲請本件更生前2 年內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㈠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㈡請聲請人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

名等）。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若無工作，並請說明無工作之原因。聲請人陳報目前任職於銘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薪1,000元，請提供自任職起迄今之薪資明細供本院審酌。

㈢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㈣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七、請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有無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及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若有：

㈠請提出受扶養人之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並請說明受扶養人有幾名扶養義務人及有何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㈡請說明受聲請人扶養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八、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其必要生活費用？